

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環署毒字第 0980066673D 號修正

主旨：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部分公告事項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如 [附表二](#)。

二、下列物質或物品，不受本法之管制：

(一)含列管鉻化物，因添加膠著劑，呈現膠結、膠狀、乳懸狀之製成品。

(二)製造醫藥之靈丹。

(三)含汞之日光燈、螢光燈、電器開關、溫度計、壓力計、液體比重計及其他製成品。

(四)含鎘之電視顯像管、鎘蒸氣燈之電極、鎘電池之極板、整流器、半導體及其他製成品。

(五)使用鄰苯二甲酸酯類、壬基酚、壬基酚聚乙氧基醇、雙酚 A 作為可塑劑，且經固化在正常使用狀況下不會造成環境危害者。

(六)農藥管理法所稱農藥、飼料管理法所稱飼料及飼料添加物、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所稱動物用藥品、藥事法所稱藥

物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稱管制藥品、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所稱化粧品、食品衛生管理法所稱食品、菸害防制法所稱菸品、原子能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放射性物質、空氣污染防制法所稱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、環境用藥管理法所稱環境用藥、商品檢驗法所稱商品及經登記廢棄之列管物質。

- 三、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如[附表二](#)。
- 四、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如[附表三](#)。
- 五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，應妥善管理毒性化學物質，不得短少。
- 六、貯存毒性化學物質應採用不排放、不洩漏之密閉式堅固容器、包裝，並置於陰涼乾燥處所，貯存場所應有專人妥善管理。
- 七、石棉之貯存場所須為密閉場所，貯存時應採用足以防止飛散及流失之容器盛裝。
- 八、醫療院所使用環氧乙烷作為醫療器材消毒用途或甲醛作為固定防腐、消毒用途者，得貯存於運作場所內。不受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。
- 九、多氯聯苯、光氣、異氰酸甲酯、氯、1,3-丁二烯、氯乙炔、氰化氫、氯乙烷、溴乙炔、氟及磷化氫等毒性化學物質，不得貯存於住宅區或商業區。

- 十、含多氯聯苯之電容器或變壓器，停止使用者應聲明廢棄，並依規定處理。
- 十一、使用 4,4'-亞甲雙(2-氯苯胺)之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供防水及鋪面施工用之運作場所，應於完成該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第五聯申報後，始得施工。該場所之使用、貯存免取得登記備查文件或核可文件，並免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。施工場所該毒性化學物質登記號碼統一定為 067-00-00001。
- 十二、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前已使用者，應依[附表四](#)之規定，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。